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488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被　　告　張容綺

000000000000000000

　　王韋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之債權行為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5年4月25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王韋翔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容綺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6,08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於民國109年間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由本院換發109年度司執字第26344號債權憑證在案。嗣經原告查閱被告張容綺財產資料時，始得知被告張容綺於11

5年5月5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無償移轉所有權予其子即被告王韋翔，致原告無法聲請就被告張容綺原有之財產為執行，而被告張容綺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被告間前開所為之贈與行為已害及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5年4月2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5年5月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王韋翔應將系爭土地於115年5月5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張容綺所有。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被告張容綺積欠原告36,08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為原告之債務人，惟被告張容綺於115年5月5日將其名下所有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王韋翔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6344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地籍異動索引、被告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等資料為憑，並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5年7月8日所登記字第1150006516號函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贈與契約書、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張容綺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等資料在卷足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並得聲請命受益人回復

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又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權之行使，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本件被告張容綺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清償，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無償移轉所有權予其子即被告王韋翔，其贈與及移轉所有權行為，顯然已積極減少被告張容綺之財產，致原告之債權受償困難，有害原告對於被告張容綺之債權，是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等情，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5年4月25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5年5月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請求被告王韋翔就系爭土地於115年5月5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塗銷，核屬有據，均應予准許。至被告王韋翔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後，系爭土地即當然回復登記為被告張容綺所有，故本院無另諭知回復原狀為被告張容綺所有之必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末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形成判決，主文第2項係原告請求被告王韋翔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告王韋翔已為該意思表示，原告本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性質上均不適於為假執行，故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余玫萱

附表：

編號	種 類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	0000000分之1111
2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	0000000分之1111
3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	0000000分之1111
4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	0000000分之1111
5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	0000000分之1111
6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	1350分之1
7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	0000000分之1111
8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	450分之1